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原阳县路寨镇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阳县路寨镇农用机井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路寨镇农用机井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路寨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原交采 2025TP0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1743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3. 合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晓朝，联系电话 138373701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该项目材料及人工价格发生上涨或下跌均不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内漏项及签证变更据实结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